



地下水場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程序說明

緣起

- ❖ 配合我國能源政策，促進土地多元利用，執行污染改善作業期間，土地所有人能在不影響整治工作的情況下，同時能透過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獲得收益
- ❖ 協助媒合場址管理者與光電業者，推廣地下水場址閒置之空間，設置屋頂型與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



地下水場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

- ❖ 利用廠內閒置屋頂、空地、雜項工作物或非屬建物之建造物頂部設置屋頂型與地面型光電設施

屋頂型

- 地下水場址設置無土污法相關限制
- 如有設置請函文告知環保局

地面型

- 設置作業涉及污染管制區內土壤及地下水，因此需檢具計畫書

土污法限制說明

- ❖ 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」第19條第1項：
 - 於土壤、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、回填、暫存、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，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始得實施



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撰寫說明

- ❖ 若地面型光電設置基樁不會影響到地下水與整治作業，則僅需提出下述清理或污染防制計畫書內容
- ❖ 依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」第18條規定，除場址基本資料、污染情況、安全衛生管理與緊急應變等，其他內容應包含：
 - **地下水管制措施**-說明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期間，對於地下水抽取與使用等限制行為規劃
 - **計畫執行期程**-計畫書核定後，預估行政作業與設置期間等期程
 - **污染防治對策**-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作業期間對空氣污染、水污染、廢棄物、噪音與振動或其他污染問題所實施之預防措施計畫

設置地面型光電設施注意事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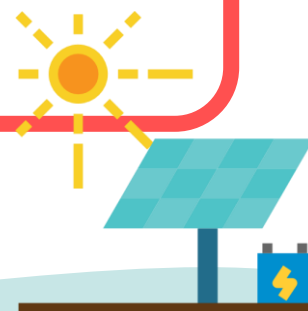
廠內 空間需求

- 廠內車輛與機具進出動線與地下管線維護等需求



地下水 整治作業

- 避免地下水污染改善工法設施遭受阻擋



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